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工程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工程学院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基金（突出煤层上覆关键层压裂应力-瓦斯压力双重卸压机理及精准防突）设备采购项目（标项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工程学院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基金（突出煤层上覆关键层压裂应力-瓦斯压力双重卸压机理及精准防突）设备采购项目（标项二）多通道冲击测试系统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1人，营业收入为33347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035.6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疆工程学院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基金（突出煤层上覆关键层压裂应力-瓦斯压力双重卸压机理及精准防突）设备采购项目（标项二）集成声波动态监测系统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清诚声发射研究(广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1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6.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新疆工程学院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基金（突出煤层上覆关键层压裂应力-瓦斯压力双重卸压机理及精准防突）设备采购项目（标项二）激光测速装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仪高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仪高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注：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，格式不得修改。

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品牌	制造商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金额（元）	制造商属于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	
1	多通道冲击测试系统 (DH5960超动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)	江苏东华	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437000	1套	437000	中型	
2	集成声波动态监测系统 (多通道集成声波(声发射)系统)	清诚	清诚声发射研究(广州)有限公司	400000	1套	400000	小型企业	
3	激光测速装	华仪高科	北京华仪高科科技有限公司	12000	2只	24000	微型企业	
4	备品配件	1680						
合计						8626800		

注：制造商属于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应填写相应制造商企业类型，如：微型企业；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用“\”表示，该表必须填写真实信息，如有虚假信息后果自负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仪高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 23日

